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7 年 03 月 06 日蘋果日報

飆仔調虎離山 警識破攔 120 車

【楊永盛／苗栗報導】台三線苗栗三灣至卓蘭段常有飆車族競速，飆仔昨凌晨疑使出調虎離山計策，匿名檢舉指錫隘隧道有人競速，警到場只攔到未成年少年騎六輛改裝機車，未有競速不法情事，隨後又掌握情資在台三線和台七十二線有一百二十輛汽車族競速，動用警車攔截，果然成功嚇阻不法飆車，還查獲六十輛改裝車。

警方表示，台三線三灣至卓蘭路段彎道多，遇假日常吸引飆車族競速挑戰，昨當飆車族發現伎倆失敗，從台三線回轉台七十二線，警力早已部署妥當，巡邏車逆向斜停在車道上，祭出口袋戰術頭後包夾，成功攔下一百二十輛汽車，其中不乏百萬雙B車，還有六十輛改裝車，統統拍照送給監理單位裁罰，最高罰九千六百元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刑法 185 條：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43 條：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

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
-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